

项目编号：SCIT-HNZG-2021110002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八批

招

标

文

件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8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75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对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八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21110002

二、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八批

三、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3个包（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A 包 |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 10 | 台 | 960000.00 | |
| | 磁刺激仪 | 1 | 台 | | |
| B 包 | 视频脑电睡眠监测系统 | 1 | 套 | 48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C 包 |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 2 | 个 | 2275000.00 | |
| | 手术动力系统 | 1 | 个 |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医用灌注吸引平台 | 1 | 个 | |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715000.00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3 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3.4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递交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纸质资料均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10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

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898-667275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刘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715000.00元,A包:960000.00元;B包:480000.00元;C包:227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A包:960000.00元;B包:480000.00元;C包:227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6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A包：10000.00元；B包：9000.00元；C包：40000.00元。</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
| 7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采购人账户信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
| 8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
| 9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p>中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
| 10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p> <p>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
| 11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甘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22</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总工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12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898-68503236</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A包：磁刺激仪；C包：手术动力系统。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

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应答表；

(4) 产品彩页资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

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我司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1 年月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2021 年月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

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 (元) |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大写：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须在“备注”中注明“进口”。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大写：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此表中的“货物名称”须与《采购清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一致。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备注”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行政区域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标的的单价 | | |
| |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 |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微企业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

日起算)；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9、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1、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评审过程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A 包 | 1.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 10 | 台 | 960000.00 | |
| | 2. 磁刺激仪 | 1 | 台 | | |
| B 包 | 视频脑电睡眠监测系统 | 1 | 套 | 480000.00 |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C 包 |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 2 | 个 | 2275000.00 | |
| | 2. 手术动力系统 | 1 | 个 | |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 3. 医用灌注吸引平台 | 1 | 个 | | |

注：1.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A 包：

(一)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 参数

1. 1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1. 2 支持可即插即用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₂) 的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无需用户设置；
1. 3 支持有创血压 (IBP)，支持 CVP、ART、PA、PAWP 测量；
1. 4 支持麻醉气体 (AG) 和心排 (C. O.) ；
1. 5 显示
 1. 5. 1 屏幕尺寸：≥12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同屏显示 10 道以上波形；
 1. 5. 2 主界面上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
 - ▲1. 5. 3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等。
1. 6 数据
 1. 6. 1 主机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1. 6. 2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1. 7 性能
 1. 7. 1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 7. 2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 ▲1. 7. 3 支持 0.67Hz 高通滤波；
 1. 7. 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等四种以上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
 1. 7. 5 支持未来科室的遥测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1. 7. 6 一体式可折叠收纳的挂床提手；

1. 7.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
1. 7. 8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通过不一样的颜色显示两种类型的报警；
1. 7. 9 配备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3.0 小时。

2. 配置清单

2. 1 主机 1 台；
2. 2 触摸屏（主机上）1 块；
2. 3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个；
2. 4 体表体温探头 1 个；
2. 5 锂电池 1 个；
2. 6 血压袖套 1 个；
2. 7 监护心电导联线 1 条；
2. 8 血压气管延长管 1 条；
2. 9 国标电源线 1 条；
2. 10 接地线 1 条；
2. 11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文件包。

（二）磁刺激仪

1. 硬件

1.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1. 2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1. 3 采用智能循环风冷冷却技术，无漏液；
1. 4 配备盆底线圈、骶神经刺激线圈；

▲1.5 盆底线圈为符合盆底解剖设计的盆底铁芯线圈，可以使磁场聚焦在会阴部，精准充分的刺激盆底；

1.6 无线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用于运动诱发电位检查；

1.7 配备盆底磁刺激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至180°，可实现盆底肌刺激和仰卧位骶神经刺激；

1.8 配备可调节脚凳，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变换不同高度，满足多种治疗体位需求；

1.9 配有能触控式一体机电脑，一体机电脑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认证；

1.10 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双模式调节；

1.11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2. 主机技术指标

▲2.1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

2.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geq 100Hz$ 可调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脉冲上升时间： $50\mu s \pm 10\mu s$ ，脉冲持续时间： $340\mu s \pm 20\mu s$ ；

▲2.3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40kT/s \sim 80kT/s$ 。

3. 软件

3.1 通过 GB/T 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3.1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三种以上刺激模式，满足临床多种治疗场景需要。

3.2 内置治疗方案库，供用户一键选择；

3.3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刺激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

3.4 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 会自动停止输出；

3.5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3.6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兼容云互联及电子病历系统，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 配置清单

- 4.1 磁刺激仪主机 1 台；
- 4.2 串口线 1 根；
- 4.3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1 个；
- 4.4 磁刺激仪软件 1 套；
- 4.5 磁刺激仪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
- 4.6 触屏一体机 1 台；
- 4.7 键鼠套装 1 套；
- 4.8 打印机 1 台；
- 4.9 磁刺激仪移动推车（含电脑支架）1 台；
- 4.10 稳压电源 1 个；
- 4.11 音棒 1 个；
- 4.12 脚凳 1 个；
- 4.13 磁刺激仪座椅 1 个。

B 包：视频脑电睡眠监测系统

1. 放大器参数

- 1.1 放大器：直流放大器；
- 1.2 基本输入：32 个纯脑电通道；16 个实验室扩展通道，如呼吸滴定、动态血压、食道压、PH、温度、ETCO₂、最高可拓展到 76 通道；
- 1.3 数据传导方式：网线传输；

▲1.4 支持放大器链接技术，多个放大器串联后最高可升级为 256 通道；（提供图示证明）

▲1.5 供电方式：POE，无需单独电源线；

1.6 共模抑制比：大于 100dB；

1.7. 输入阻抗 $>100M\Omega$ ；

1.8 内部噪音水平： $<2 \mu V_{pp}$ ；

1.9 信号采样：各电极同步采样，原始信号记录；

▲1.10 A/D 转换：24Bit。

▲1.11 采样率与存储率：均可达到 4096Hz；

1.12 高通数字滤波，软件基础显示 0.5, 1, 3, 10Hz；

1.13 低通数字滤波，软件基础显示 15, 30, 70 或者关闭；

1.14 带宽：DC-2048Hz；

1.15 交流滤波：50Hz/60Hz/关闭；

1.16 输入范围：±1500mV；

1.17 阻抗指示：如果阻抗值超过用户预设值，放大器电极输入端将变为橙色预警；

1.18 内置 SPO₂ 测量通道；

1.19 具备事件按钮输入；

1.20 独立的供电的 LED 闪光刺激，增强型 LED 闪光灯，独立数据传输，时间，频率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调节；

1.21 设备安装模式：通过通用的网络接口硬件即可完成安装，系统具有强大的升级能力，可以与医院网络系统连接(数字化网络式放大器，multicast UDP 连接在 10base-T 以太网，RJ-45 连接器)；

1.22 具备高清双视频功能，支持网络摄像头，1080P/60 帧。

2. 软件功能

2.1 中文软件操作界面，可运行于 windows 10 平台；

2.2 数据采集的是原始信号，记录时改变导联等不影响信号，回放时可进行所需要的处理；

2.3 EEG 带通滤波器：在采集和回放数据时，都可以对数据进行滤波设置；

2.4 完备的导联编辑功能：可对输入电极和波形信号进行分组，不同的颜色制定，位置的调整，数值的自定义编辑等；

2.5 具备两种以上阻抗测试系统（软件和硬件测试），均可获知当前阻抗情况，软件测试中有颜色和数值双重显示；

2.6 诱发试验标记指示：可进行闪光标记、过度换气标记，下方有相应的颜色条走动表示当前状态；

2.7 设置：在首次将设备配置和电极安放设置完成后，后期可以对导联进行更改，独有的图片拖动方式；

2.8 强大的回放功能：可以对当前记录病人进行回放，可以在记录病人的同时进行回放和分析操作；

2.9 多窗口工作功能：可以同时打开多个回放窗口对多个病例进行回放和分析操作；

2.10 Montage 序列设定，可根据需要至少创建三个组合导联序列以满足不同的临床需要；

2.11 具备诱发试验检查流程预设功能：可对过度换气、闪光刺激等进行流程预设，系统按照自定义顺序自动完成检查；

▲2.12 配备 HFO 自动检测功能：能对所有的采集通道进行独立的高频振荡分析。在长程记录中，系统可自动筛选出高频信号，分析诊断；

- 2.13 测量功能：可对脑电数据进行手动测量，显示电平值和频率；
- 2.14 功能齐全的脑电数据管理软件：一步即可对 EEG 数据进行移动、复制或删除操作；
- 2.15 Word 基础上的报告格式，可输出任意数据或图形到其他数据库；
- 2.16 报告完全自定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习惯任意编辑报告；
- 2.17 所有数据资料可保存在任意的存储器中，并且可在任意一台没有安装读图软件的电脑上回放，编辑；
- 2.18 视频和数据可剪辑成电影，超链接入 PPT 在任意电脑上回放；
- ▲2.19 双采样率功能：支持双采样率记录，可同时存储高采样和低采样率脑电图，高采样率进行精确分析，低采样率进行快速浏览和查找。
- 2.20 具备脑地形图功能；
- 2.21 各通道滤波、增益及参比通道可单独设置；
- 2.22 支持 Nexus 360 数据管理系统；
- 2.23 睡眠回放软件具有边记录边回放功能，可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 K 复合波, Delta 波, 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用户可自由定义分析标准；
- 2.24 可进行脑电（≥32 通道）、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呼吸运动、鼾声、体位、PTT、压力滴定以及可扩展通道呼末 CO₂、食道压及 PH 值等的监测；
- ▲2.25 可实时显示趋势图，实时自动分析及人工分析正在记录的资料，总结趋势图显示整个监测情况，提供完整的整夜睡眠情况，主要事件的框架（如氧减事件、腿动情况、呼吸事件、心率、睡眠结构等）；
- 2.26 各通道滤波、增益及参比通道可单独设置；
- 2.27 配备 FFT 脑能量分析软件，对不同睡眠分期，统计不同脑波的频域范围，

提供波形输出端口；

2.28 睡眠采集分析软件能对睡眠和呼吸事件进行判定、诊断和科研、学术交流功能。

2.29 PTT（脉搏传输时间）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并能辅助呼吸事件判断；

2.30 内置的压力传感器：用于鼻气流和 CPAP 压力滴定；

2.31 两种时间基线的显示：允许操作者选择两种时间基线—用于睡眠结构分析的 EEG、EOG、EMG 等信号选择 30 秒/屏，用于呼吸事件分析的口鼻气流、胸腹呼吸等选择 2 分钟或更长时间，可方便完整查看整个事件，具备呼吸流速-容量环，可辅助判断呼吸事件，

▲2.32 具备胸腹呼吸运动环，可辅助判断呼吸事件和是否存在矛盾呼吸；

2.33 可分别分析所监测视频脑电和睡眠电图数据，两种数据可共享分析使用。

3. 配置清单

3.1 高清脑电睡眠放大器 1 套；

3.2 闪光刺激器 1 个，带独立支架；

3.3 脑电监测分析软件 1 套；

3.4 睡眠监测分析软件 1 套；

3.5 台式数据收集处理电脑主机 1 台：配备数据管理软件，进行回放、分析、编辑、报告等相关的脑电睡眠数据管理。病人数据可实时同步更新，统一管理；

3.6 设备原装推车 1 台；

3.7 银盘电极 24 根，睡眠监测传感器 1 套；

3.8 高清网络摄像头 2 个，配置原厂视频同步软件；

3.9 导电膏磨砂膏各 2 支。

C 包：

(一)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整体要求：整体设计符合最新版内镜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设计与内镜中心的清洗间相适应并合理配置招标时提供与房间相适应的平面图。

2. 技术参数与功能

2.1 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

2.1.1 内镜清洗工作站的：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KL）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2.1.2 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四方槽清洗工作站 2 套，干燥台 2 个，清洗槽及背板总高度 $\geq 1m$ ；

2.2 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的规格；

2.2.1 内镜清洗槽设计规格为：4 个双槽规格为： $1100mm \times 750mm$, 1 个干燥台规格为： $1500mm \times 750mm$, 1 个干燥台规格为： $1800mm \times 750mm$, 1 个超干台规格为： $580mm \times 750mm$ 。（以实际图纸尺寸为主）

2.2.2 功能背板材质：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如出现褪色现象三年内免费更换；

2.2.3 一体化干燥台材质：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3. 清洗消毒槽柜体的规格

3.1 清洗消毒槽底柜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

3.2 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 PVC 底板，可有效防止因潮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防水溅且不易破裂；

4. 浸泡槽盖数量及材质

4.1. 浸泡槽盖数量：4 个；

4.2.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每个槽盖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5.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数量及技术

5.1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2 个；

5.2 技术：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开闭；

6. 高压清洗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

6.1 高压清洗枪数量：2 把；

6.2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可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6.3 技术：至少配 8 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需在彩页中有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在彩页中有文字说明，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

7. 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

7.1 高压气枪数量：6 把；

7.2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7.3 技术：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需在彩页中有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在彩页中有文字说明，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气现象的发生。

8.304 不锈钢水龙头的数量及材质

8.1 304 不锈钢水龙头数量：≥5 个；

8.2 材质：主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360 度旋转式设计，表面镀铬防锈处理，抗磨损，耐酸碱；

9.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数量及技术

9.1 医用空气压缩机数量：2 台；

中心气体处理装置：4 套；

9.2 技术：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汽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2Mpa–0.8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不低于 25L. 主机最大产气量 115L/min，噪音≤52 分贝。可有效将气体中含有的水分剥离出来，使气枪喷出的气体长期保持干燥，加快内镜吹干速度，可精确调节气枪压力，调节范围 0.2–0.8Mpa。

10. 给排水管路数量及技术

10.1 给排水管路：2 套；

10.2 技术：使用联塑 PPR、PVC 给水管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排水使用 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可保证 10 年无漏水现象；

11. 纯净水处理器的数量及技术

11.1 纯净水处理器：2 台；

11.2 处理性能指标技术：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的相关规定，拥有三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

12. 0. 01 μm 超滤除菌净水器的数量及技术

12.1 0.01 μm 超滤除菌净水器数量：2 台；

12.2 技术：用于末洗程序，彻底阻隔残细菌、病毒。防止消毒后的内镜免受二次污染。处理量 2T/H；

13.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数量及技术

13.1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4 套；

13.2 技术：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液与注气。注液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液。电压 24V，循环水量 1.7L/min，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

▲14. 水汽灌注装置的数量及材质、技术

14.1 水汽灌注装置：4 套；

14.2 材质：平板玻璃液晶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水与注气；

14.3 技术：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灌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电压 12V，注水量 5.0L/min，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15. 全管道灌流器数量及技术

15.1 全管道灌流器：4 套；

15.2 技术：使用黑色硬质硅胶为原料，可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等三种品牌以上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16. 灌流器快接插头数量及技术

16.1 灌流器快接插头：8 套；

16.2 技术：所有槽均配有带自锁的快速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快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

17. 照明系统数量及功能

17.1 照明系统：2 套；

17.2 功能：灯箱采用 12V35W 低压照明灯，亮度可达到 100W 白炽灯的亮度，绿色环保，背板光源采用白炽灯照明，光线柔和，照明显著增加；

18. 手套盒数量及材质

18.1 手套盒：2 个；

18.2 材质：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拥有抽拉门，可放置大\中\小各种不同的手套盒；

19. 纱布盒数量及材质

19.1 纱布盒：2 个；

19.2 材质：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20. 四位挂件钩数量及材质

20.1 四位挂件钩：2 个；

20.2 材质：白色四位联体塑料挂钩，可悬挂各类型灌流器；

21.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机数量及技术

21.1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机数量：1 台；

21.2 技术：全不锈钢外壳，频率 40KHZ 内置定时/脱气功能，内容积 9.5L，带定时功能，配网栏盖子；

22. 测漏维护装置数量及技术

22.1 测漏维护装置数量：2套；

22.2 技术：使用内镜光源气泵做为气源，压力可调节，可实时数字气压显示，可对内窥镜各部位的漏水现象进行及早发现，测漏器自带ETO接头可有效接驳奥林巴斯、富士能、宾得等三种品牌以上内镜测漏接口。

23.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数量及技术

23.1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数量：2套；

23.2 技术：可根据需要设定原酶液的一次供给量，并从医院酶桶中自动抽取供给至酶洗槽中，可与医院使用的酶液桶进行有效连接，并可快速分离；

24. 自动喷淋系统数量及材质

24.1 自动喷淋系统数量：2套；

24.2 材质：使用 ABS 或 PP 工程塑料材质；

24.3 技术：清洗槽内壁安装 ≥ 4 个强力喷水头，喷头喷洒面积不小于 130° ，可对内镜手柄、导光连杆外及表面进行强力去污。清洗槽中央安装高速旋转喷淋柱，可 360° 对盘绕后的内镜内表面进行不间断旋转喷淋，达到祛除消毒液或去污的目的，无需人工在水龙头下清洗；

▲25. 清洗消毒过程追溯系统技术

25.1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 1 套，电脑数据管理系统主机 ≥ 1 套，Pad 控制端 ≥ 1 台，清洗数据采集器 ≥ 12 个，网络数据采集器 ≥ 5 个；

25.2 (1) 清洗消毒过程追溯系统；

▲ (2) 材质：采用 ≥ 10 寸智能 Pad 做为控制端，Android 操作系统，具有全触摸操作高清显示屏、无需鼠标键盘等外接附属设施。数据服务主机需嵌入背板内，低功耗，免维护，定制 Linux 操作系统；

(3) 系统采用 RJ45+WIFI 的星形网络布线，控制端、服务端、刷卡端无安

装距离限制，数据传输快，稳定无干扰，同时独立的局域网络环境，对医院网络无影响，可根据业务需要接入或屏蔽于医院网络；

▲（4）系统使用中，清洗数据均通过无线 WIFI 实时上传至智能控制端 pad，实时显示内镜编号、镜身号、内镜类型、清洗人员姓名、当前洗消步骤、当前用时等信息，并可在清洗过程中添加维护病人姓名、医生姓名、有无传染病等信息；

（5）系统可以支持智能 PAD、智能显示器、电视等用作控制和显示设备，并且不限制各种设备的使用数量；

（6）控制端可在清洗中心背板任意位置放置，可与清洗工作站分离手持操作。实现全网共享，多屏、多方向实时洗消信息显示，可以实现跨房间、跨楼层的远程监看；

（7）设备每屏可一次显示 ≥ 5 条实时清洗数据，清洗记录超过两页可自动翻页显示，可记录包括初洗、酶洗、超声波、水洗、消毒、末洗、结束等各个步骤的实时使用时间及总用时；

▲（8）数据采集器需嵌入清洗中心背板内（不能采用外贴式），与清洗中心背板在同一平面形成一个整体，电源线、网络线、数据线均隐藏在背板后方，不可外露；

（9）可与诊疗间的内镜图文工作站相连接，可直接在内镜工作报告中体现各种清洗数据。管理系统可同时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亦可分别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自带语音提示系统，并自带相关流程时间控制提醒、报警功能，如相关时间为达到预定时间时，操作人员强行进行下一步骤，系统将有语音提示并且不进行下一流程的记录；

▲（10）软件具备内镜库存和维修管理功能，可实时追踪内镜库存数量，维修内镜数量、内镜损坏部位、维修金额、维修经手人、出入库时间等各项信息并可进行数据统计；

▲（11）软件具备内镜测漏数据管理系统，可实时显示测漏压力，压力可精

确至 0.1Kpa，可电子记录测漏人员、测漏时间、内镜类型、内镜编号、泄露位置等信息；

▲（12）软件具备消毒液检测记录系统：在消毒液有效性检测时可电子记录消毒液的检测时间、检测人员、是否合格、更换时间并将每次检测消毒液的试纸拍照存入系统中；

▲（13）软件具备消毒液过期警告系统：系统可自动监测消毒液的使用时间、使用次数，当到达使用周期的一半时系统通过颜色转换可提醒清洗人员进行每条一次的检测，当使用次数或天数到达时可语音提醒消毒人员进行更换；

▲（14）软件具备内镜电子移动储存系统对接端口可随时读取内镜储存信息；

▲（15）在不开放端口的情况下可与医院任意品牌洗消机连接，实时追溯洗消机的清洗过程并无线上传至主控制屏在线显示；

（16）可通过无线网络将实时清洗消毒界面上传至 40 寸以上大屏幕云显示屏，实现参观演示、教学观察功能；

（17）以上各项指标需提供实际操作界面图片及文字说明；

（18）对内镜清洗消毒后的数据进行识别、采集、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包，并与所要检查的病人进行绑定，并在内镜图文报告中生成消毒数据，保存并打印。在内镜图文报告中，可进行任一周期的内消毒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便于对内镜消毒效果进行评价；

▲（19）可使用手机下载清洗消毒追溯 APP 实时在线远距离监控清洗消毒情况或进行数据检索查找；

25.3 所有清洗槽、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均配备清洗消毒过程追溯装置，保证清洗消毒过程规范、完整、数据可追溯；

26. 软式双门内镜挂镜柜数量及技术

26.1 双门软性洁净柜数量：1 台；

26.2 技术：外壳使用 1.2mm（±0.2）冷轧板，表面钢琴烤漆，内胆采用与

清洗槽一致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一次性冲压而成，两内胆独立分隔形成两个独立的空间，上、下消化道内镜可分别存放。表面平整光滑，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柜内隐藏式 UV 射线消毒，具备抽湿功能、照明功能。两个空间可单独进行 1-99 分钟定时，可存放至少 10 条内窥镜，并可悬挂至少 16 条以上的内镜治疗附件。

26.3 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消毒工作自动累时、照明和干燥功能等。

27. 配置清单（27.1-27.7 为定制）

27.1 内窥镜组合式双方池：L110cm×W75cm，4 槽；

27.2 1.8 米内窥镜组合式干燥台：L180cm×W75cm×D8cm，1 台；

27.3 1.5 米内窥镜组合式干燥台：L150cm×W75cm×D8cm，1 台；

27.4 0.58 米内窥镜组合式超干台：L58cm×W75cm×D8cm，1 台；

27.5 消毒槽盖 L55cm×W55cm（以实际消毒槽尺寸为准）4 个；

27.6 清洗槽(池)柜体 H80cm×W75cm，2 套；

27.7 中功能背板 H85cm×W100cm，2 套；

27.8 304 不锈钢水龙头 5 个；

27.9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 2 个；

27.10 高压清洗枪 2 台；

27.11 给排水管路，4 分口径 2 套；

27.12 纯净水处理器 2 台；

27.13 0.01 μm 管道式超滤净水器 2000L 2 台；

27.14 高压气枪 6 台；

27.15 医用空气压缩机 2 台；

27.16 中心气体处理装置 4 台；

27.17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控制器 4 台；

27.18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主机 4 台；

27.19 水汽灌注装置控制器 4 台；

27.20 水汽灌注装置主机 4 台；

27.21 全管道灌流器 4 套；

27.22 灌流器快接插头(软)8 套；

27.23 照明灯箱，外径: $\geq H8\text{cm} \times W29\text{cm}$ ，2 套；

27.24 日光照明系统，清洗槽(池)照明，2 套；

27.25 活动手套盒 2 个；

27.26 活动纱布盒 2 个；

27.27 四位挂物钩 2 个；

27.28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机(10L)1 台；

27.29 测漏维护装置 2 台；

27.30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 2 台；

27.31 自动酶液供给主机 2 台；

27.32 自动喷淋系统 2 套；

27.33 双门软性镜洁净柜 1 台；

27.34 内镜清洗消毒数据管理系统主机 1 台；

27.35 PAD 控制端 2 台；

27.36 清洗数据采集器 12 台；

27.37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5 台；

27.38 镜身编号卡 40 张；

27.39 洗消人员编号卡 20 张。

(二) 手术动力系统

1. 主机部分

1. 1 电源：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 2 可升级操作系统：可通过小型闪存卡升级软件；

1. 3 显示屏/触摸屏：尺寸对角线不小于 21cm，分辨率不小于 480×640 象素

▲1. 4 高解析度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具有帮助菜单；

1. 5 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吸切器、高速水冷却耳钻和显微耳钻、颅底高速电钻等；

▲1. 6 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转动方向、手柄切换、刀头开口角度；

1. 7 手柄自动识别及安装帮助：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显示操作方法；

1. 8 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1. 9 手术模式设定：手术模式选择，使用者可自由控制程序；

1. 10 注水泵：内置式，0-20 挡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

1. 11 自由选择注水量：0.5cc/分 - 100cc/分；

1. 12 冷却泵：试用水冷式冷却手柄，保持手柄长期低温运行；

1. 13 内窥镜冲洗系统功能：有实现内窥镜冲洗的系统；

1. 14 可以连接 NIM 神经监护仪：在耳钻操作中，提供神经监护功能。

2. 咽喉吸切手柄

2. 1 转速：往复最大转速不低于 5000RPM，连接鼻科钻头时单向最大转速小于或等于 12000RPM；最低转速大于或等于 60PRM；扭矩大于 90mNm；可用脚踏

开关随意控制转速；

2.2 钛金属材质：质量轻不重于 240 克；

2.3 直排式吸切：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

2.4 手持式手柄

2.5 能与种类繁多的刀头及钻头（100-200 种）匹配，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

2.6 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等多种方式消毒；

▲2.7 手柄上的转盘可以控制刀头刀口 360 度旋转；

2.8 手柄两侧有为固定注水管而设计的凹槽；

2.9 手柄颈部有刀头旋转锁定装置。

3. 高速电钻

3.1 马达技术，不发烫：20° C 环境温度下，马达 6 万转/分 20 秒开 20 秒关，持续 25 分钟马达表面温度≤40° C；

3.2 全面附件满足不同手术及术者要求：直附件、弯附件、可伸缩附件、显微通道附件；

3.3 转速：0-75000RPM，扭矩:0-37. 5mN·m，稳定不抖动；

3.4 专业显微管道≥9 种且长度有 9、12、14、15、17cm，角度、弧形、护套型、直型可选；

3.5 全面钻头设计：拥有超过 300 种及以上不同形状、不同型号的钻头可满足全部耳鼻喉科的手术选择；

▲3.6 经鼻前颅底钻头：75000 转高速切削，有头端注水功能；

3.7 可调转速范围为 200~60000 转 / 分钟；扭矩=47. 5mNm. 具有很高的转动同心性：最小的震动；

- 3.8 钻头锁扣装置：可转换其他钻头；
- 3.9 直附件、弯附件设计，满足不同手术及术者要求。

4. 配置清单：

- 4.1 手术动力系统 1 台；
- 4.2 脚踏 1 个；
- 4.3 鼻咽喉切割手柄 1 个；
- 4.4 0 度刀头 1 支；
- 4.5 40 度刀头 1 支；
- 4.6 60 度刀头 1 支；
- 4.7 腺样体刀头 1 支；
- 4.8 120 度刀头 1 支；
- 4.9 15 度高速切割钻 1 支；
- 4.10 颅底钻高速电钻 1 个；
- 4.11 一次性使用钻头 4 支。

（三）医用灌注吸引平台

1. 技术参数

▲1.1 平台拥有三种模式：生理灌注模式，负压吸引模式，灌注吸引自动模式；

- 1.2. 灌注流量应在 (50-500) ml/min 范围内可调；
- 1.3. 灌注流量误差应不超过设置值的±10%；
- 1.4. 流量稳定性：连续工作 4 小时后，灌注流量误差应满足不超过设置值的±10%；

▲1.5. 具有腔内液体实时相对压力监测；

1.6. 压力监控宽度应不小于 360mmHg；

1.7. 压力测量的分辨率值应不大于±2%mmHg；

1.8. 压力测量误差应不超过±2%mmHg

1.9. 警戒压力设定范围为 0mmHg~40mmHg；

1.10. 报警误差应不超过±2%mmHg；

1.11. 腔内压力过压保护报警系统应有以下三级报警，应符合 YY0709-2009 的要求

1.12. 低优先级报警，报警条件：腔内警戒设定值高于 30mmHg。

1.13. 中优先级报警，报警条件：腔内实时相对压力值和设定值的腔内警戒值相差 5mmHg。

1.14. 高优先级报警，报警条件：腔内实时相对压力值超过设定的腔内警戒值。

1.15. 警戒压力设定值默认应为 30mmHg，设定值更改后应可一键恢复；

1.16. 当平台监测到的腔内压力超过警戒压力值（默认为 30mmHg）时，平台会自动停机，即蠕动泵和负压泵同时停止工作；

1.17. 灌注吸引自动模式可以根据腔内液体压力值自动调节负压泵，可维持腔内液体压力设定的安全范围内；

1.18 腔内压力设定范围为-20mmHg~20mmHg；

1.19. 实时监测收集容器内的气体负压并将实时吸引负压值显示屏上显示；

1.20. 有数据拷贝接口，可以将三天内手术过程中的数据拷贝到 U 盘；

1.21. 在灌注吸引自动模式下当液体压力平均值大于“警戒压力设定”值，则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停止负压泵和蠕动泵工作。报警系统的延迟时间小于

1 秒；

1. 22. 工作噪声应不大于 72dB。

2. 配置清单

2. 1 医用灌注吸引平台主机 1 套；

2. 1 可拆卸电源线 1 条；

2. 2 装箱清单 1 张；

2. 3 车台组 1 套；

①负压调节管道 3 条；

②负压调节管道 2+生物过滤器 3 组；

③中间管道 3 条；

④A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测压导引鞘吸引管道（需灭菌）3 条；

④B 内窥镜用导引器吸引管道（需灭菌）3 条；

⑤液体灌注管道+鲁尔接头（需灭菌）3 组；

⑥蠕动泵管+双通头（需灭菌）3 组；

2. 4 收集容器 2 个；

2. 5 结石收集瓶 2 个；

2. 6 负压终端插头 1 个；

2. 7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测压导引鞘 2 套。

其他要求（适用本项目所有包次）：

*1. 所投产品所配功能软件为到货时最新正版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配置需求表中的设备适合中国海南地区的温湿度、供电环境。如为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且符合中国政府关于进口医疗设备等机电产品的标准、规定。

生产厂家制造的电源插头必须符合中国国家 3C 认证标准。配置需求表中的设备电源电压均要求为 220V AC ±10%; 50 Hz±2%。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产品。

三、商务要求（以下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数据表，正式印刷版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验收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售后服务要求（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或供应商就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供应商就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1. 保修期：由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等及第三方产品全部产品内容）保修不低于1年（提供以上产品有本地维修站证明文件），具备本地维修工程师。
2. 保修期后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含主机、主要配件等及第三方产品全部产品内容）：年保修费用不高于货物金额的5%。
3. 在保修期及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供应商更换整机部件及所

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供应商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整机终身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次数不少于2次，并提供年度运行维护分析报告。

4. 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一年内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5. 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30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保修12个月，供应商保证安装后10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6. 售后服务部门将在电话报修30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 供应商提供主机，零配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工具及技术咨询。
8. 系统终身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
9.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供应商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四）交货、培训要求

1. 交货时间：

A包：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

B包、C包：国产产品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进口产品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最终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供应商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足够、适宜的人员、车辆、工具，材料。

3.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该货

物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供应商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5. 在采购人所在地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人员工作类别对采购人每类人员进行至少 3 人次，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标的款，之后每月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直至付完六十五（65%）为止。余下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标的款，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支付，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

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以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A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

| | | | |
|----|-----------------|-----|---|
| 2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9% | 39分 | 1. 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得 39 分； 2. 带“▲”条款（18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带“▲”负偏离达 6 项的得 0 分； 3. 非“▲”条款（21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如非“▲”条款负偏离 ≥14 项的得 0 分。 |
| 3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0% | 10分 |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得 10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如负偏离达 10 项的得 0 分。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 3分 | 投标人获得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4% | 4分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能力 12% | 12分 | 1.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售后服务（6 分）：每提供一种所投产品制造厂家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6 分）：至少包含项目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3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满分 6 分；以上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7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 2分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合计 | | | 100 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 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
| 2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8% | 48分 | 1. 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得 48 分； 2. 带“▲”条款（32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带“▲”负偏离达 8 项的得 0 分； 3. 非“▲”条款（16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如非“▲”条款负偏离 ≥8 项的得 0 分。 |
| 3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5% | 5分 |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得 5 分，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如负偏离达 10 项的得 0 分。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 2分 | 投标人获得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4% | 4分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能力 9% | 9分 | 1.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售后服务（3 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6 分）：至少包含项目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3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满分 6 分；以上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7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 2分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合计 | | | 100 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C 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
| 2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6% | 46 分 | 1. 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得 46 分； 2. 带“▲”条款（36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带“▲”负偏离达 18 项的得 0 分； 3. 非“▲”条款（1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如非“▲”条款负偏离 ≥10 项的得 0 分。 |
| 3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0% | 10 分 |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得 10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如负偏离达 10 项的得 0 分。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3% | 3 分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能力 9% | 9 分 | 1.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售后服务（3 分）：提供每一种所投产品制造厂家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6 分）：至少包含项目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3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满分 6 分；以上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6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 2 分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合计 | | | 100 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月日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八批（项目编号:SCIT-HNZG-2021100002）公开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序号 | 项目/产品名称 |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大写)：元整 | | | | | | | |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3C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2020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乙方在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标的款，之后每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直至付完六十五(65%)为止。余下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五（5%）的标的款，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支付，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第三章 交货时间及地点、技术服务

6. 免费保修期：由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含等及第三方产品全部产品内容）保修不低于1年（提供以上产品有本地维修站证明文件），具备本地维修工程师。
7. 免费保修期后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含主机、主要配件等及第三方产品全部产品内容）：年保修费用不高于货物金额的5%。
8.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乙方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整机终身年度定期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次数不少于2次，并提供年度运行维护分析报告。
9. 保修期外甲方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一年内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10. 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30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12个月，供应商保证安装后10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1. 售后服务部门将在电话报修30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12. 乙方提供主机，零备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13.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14.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
15.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另设合同

协商决定，不得以乙方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甲方进行任何约束。乙方不得对甲方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16.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
17.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最终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乙方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足够、适宜的人员、车辆、工具，材料。
18.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住所地对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甲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0. 在甲方所在地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人员工作类别对甲方每类人员进行至少3人次，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21.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销售人员： 联系方式： ； 乙方售后人员：
联系方式：

厂家固定电话： ； 厂家售后人员：
联系方式：

第四章 设备验收

22.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配件的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23.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24.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24.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 Datasheet 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24.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定，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24.3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违约责任

25.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26.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7.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8.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9.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30.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8 小时/日）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 1: 5 天顺延保修期。
32.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3.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34.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35.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3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37.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纠纷的解决

38.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它

39.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4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____ 日

2021 年 月 ____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包号 | 供应商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年月日 时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